

「股票代幣」交易煞停 須10月14日前平倉

幣安港客戶 恐血本無歸



全球最大加密貨幣交易平台幣安（Binance）提供的「股票代幣」交易服務，形同以加密貨幣買賣股票，早前香港證監會警告有關活動或涉無牌經營，幣安隨即叫停香港有關業務，用戶需於10月14日前的90天限期内出售手上股票代幣離場，隨時損失慘重。本報就接獲多名苦主求助，細數他們原以為「刀仔鋸大樹」，藉着投資股票代幣間接購買美股本小而利大，結果隨時招致血本無歸下場。

文：專題組

幣安是全球最大、最火爆的加密貨幣交易平台，業內人士估計香港五六成投資者使用該平台買賣加密貨幣，香港客戶數以千計。

槓桿一般20倍至50倍

然而，幣安在香港以至全球多個地區都並未申請牌照或註冊，最近更推出「股票代幣」服務，阿安（化名）是其中一名香港炒家，他形容「股票代幣」的玩法最適合資本有限的炒家「刀仔鋸大樹」，簡單而言「股票代幣」是一種使用加密貨幣買賣海外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資，平台並豁免買賣佣金，並提供20倍至50倍，以至逾100倍的槓桿比例。

幣安平台顯示，停止「股票代幣」交易服務前，公司共推出5隻美股接受「股票代幣」投資，包括本港投資者熟悉的蘋果公司、微軟、MicroStrategy、Coinbase、Tesla，交易時必須將現金兌換為一種加密貨幣 BUSD，投資者阿安（化名）當初首次投資「股票代幣」時，BUSD 與港幣的

匯價是1兌7.7，最終他以1,000港元兌換為 BUSD 再購入當時每股640美元（約4,922港

元）的Tesla「碎股」，換言之他僅持有不足四分之一股的Tesla，阿安說：「這是代幣的吸引處，可以買不足一股試水溫，而且香港股民如果經正常渠道買美股，一般要支付佣金，但股票代幣就唔使佣金，還可以50倍的槓桿炒賣，如果股價升，就有50倍利潤。」本小利大的賣點吸引剛投入社會工作兩年的阿安入場，由於槓桿倍數高，在投資路上他經歷驚濤駭浪，嘗過甜頭，也交過不少「學費」，迄今仍持有約值50萬港元的Tesla股票代幣。

不料，香港證監會7月發聲明指股票代幣可能違法，不排除採取執法行動。有見及此，幣安隨即宣布世界時間10月14日晚上7時55分後（相當於香港時間15日凌晨3點55分後），停止支持香港用戶的「股票代幣」服務，用戶必須在限期前沽售手上的代幣。未自行平倉的用戶，在該平台網站上的所有股票代幣頭寸將於世界時間10月15日下午1時30分（香港時間10月15日晚上9時30分）自動平倉。

期限逼近沽貨愈困難

面對突如其來的死線，阿安仍不甘心離場，「計過條數，我中間蝕咗的唔少錢要補倉，至今仍未賺回本金，唔想就咁損手離場。」隨着期限逐步逼近，他發覺沽貨愈見困難，因為股票代幣不僅在香港被禁，全球多地也禁止營運，換言之加密貨幣圈裏的玩家愈來愈少，肯接火棒的炒家也正減少，阿安隨時要鋌羽而歸，被記者一再追問下，他才靦腆地透露，前後蝕了30萬港元，「這些錢是向家人及財務公司借，當然希望在限期前，博股票爆升，有槓桿加持，說不定賺回，但如果輸就大鑊。」

戶口非實名 黑容易盜幣

加密貨幣平台一直沒有實施實名制登記，這個保安漏洞容易被黑客利用，冒認是客户進入戶口盜取加密貨幣。幣安平台今年5月8日遭到黑客大舉攻擊，盜取總值4,100萬美元的比特幣，雖然幣安聲稱用戶資金不受影響，但因黑客攻擊使交易系統需要停機維護，間接使客戶於停機的數小時內無法提現，或進行交易，造成重大損失。

在幣安平台炒賣比特幣的香港投資者宋先生（化名）向記者表示，該次已經不是幣安第一次暫停系統，早在今年2月已有3次停機，他在恢復運作後，查看自己賬戶竟發現戶口仍在暫停使用的狀態，戶口內數百萬港元的資產都被凍結，以便平台追查可疑戶口。

惟這一查幾個月也沒有結果，宋先生的戶口便一直被凍結，他無奈地

說：「已經報咗警，交晒入息證明，但稅單同埋充值記錄（幣安）都唔畀我拎番，警方也不知幾時能處理好。」

平台停機喪失套現良機

另一名投資者劉先生（化名）亦在平台停機期間喪失套現良機，他表示，「有一次比特幣升得好勁嘅時候就唔畀人提幣（套現），令人氣憤。」

為了堵塞非實名制的漏洞，幣安早前開始要求用戶實名認證身份，方便遇事時將資產物歸原主。

幣安「股票代幣」 交易平台簡介

推出日期
今年4月

交易平台
Binance.com

可購買
美股份
5隻

入場門檻
0.001 股
(每1代幣代表1股)

交易貨幣
BUSD
(加密的美元穩定幣)

交易佣金
沒有

客戶平倉
最後限期
今年
10月14日
前

證監會接受記者查詢時介紹，當前香港採用自願發牌制度，適用於經營證券型虛擬資產活動的交易平台。然而，若有關平台不受證監會規管，當平台遭黑客攻擊或出現技術故障時，投資者可能面臨損失全部投資的風險，且難以循法律途徑獲取賠償。

幣安等加密貨幣交易平台產品眾多，而視乎虛擬資產期貨合約的形式，它們可能會被視為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所指的「期貨合約」。一般而言，在未獲發牌或認可的情況下，任何交易平台或人士就「證券」或「期貨合約」提供交易服務，或就證券性質的虛擬資產向公眾提供投資意見，均可能涉嫌違法。

證監會表示，下一步，政府擬建立法定發牌制度，將非證券型虛擬資產活動的交易平台一同納入規管範圍。今年5月，政府發表就該條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結果，並期望於下個立法年度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非證券型虛擬交易平台

政府擬納規管